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56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安毛，男，1989年1月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，暂住上海市松江区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55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安毛犯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，于2021年5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胡璿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安毛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9年12月23日，被告人安毛驾驶牌号为沪DSXXXX的小轿车从事非法客运活动，被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查获，涉案车辆被扣押。被告人为逃避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三个月的行政处罚，通过樊雷(另案处理)以人民币10,000元的价格向张文澜(已判刑)购买伪造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并于2020年1月16日持该文书至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解除扣押涉案车辆。

2020年5月8日，被告人安毛被抓获归案，其到案后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安毛具有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情节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建议判处被告人安毛有期徒刑六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安毛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、罪名、证据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安毛伙同他人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用于违法活动，其行为已构成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情节及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安毛犯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二、查获的伪造公文予以没收。

安毛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高欣

书 记 员

严艳雯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